

祖源认同彰显下的国家与土司关系*

——明末汉人视野中川西北杂谷土司的祖源身份与政治认同

邹立波

内容摘要：万历年间曾在蜀中任职的曹学佺宣称，川西北杂谷土司的祖源可追溯到唐代后期维州事件中的吐蕃将领悉怛谋。透过这一虚构的祖源认知，可以发现，汉人史家以国家话语的叙事结构理解和建构国家与土司的关系，具有潜在的研究价值。土司被赋予的祖源身份是在明末西北蒙古势力经由甘青地区一度突入川西北的历史场景中，同汉人夷夏观、边疆族群关系、社会文化和政治形势等一系列因素密切关联的。杂谷土司的祖源身份及其与明朝互惠共存的政治关系，也引发了对汉人史家视野中如何界定夷夏关系的新思考。

从甘肃南部向南延伸至川西高原，地势开阔的草原逐渐被南北走向的高山峡谷所取代，形成连接西北与西南的天然通道。自新石器时代起，活跃于西北，乃至北方的游牧人群常借此通途，南下深入西南民族地区。毗邻甘青牧区的川西北在游牧人群南下的冲击中首当其冲，是西北游牧世界同川西高原农牧混合区，及成都平原农耕区的缓冲带。为适应风云变幻的政治局势，游牧势力、内地汉人政权和本土各方政教势力利用历史、

*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明清至民国时期嘉绒藏族地方与内地关系研究”（13XMZ023）阶段性成果。

文化和政治资源，不断调整自身的角色和相互间的内在关联，由此也影响着人们对当地族群祖源的认知。此种情形在明代末年西北蒙古势力经由甘青地区一度突入川西北的历史场景中，显著地印证在明代汉人史家对川西北藏族杂谷土司祖源的文本记载上。藉此原本不起眼的文本，我们试图诠释面对游牧与农耕两大影响中国历史进程的力量在僻远的青藏高原东缘农牧交界处的短期角逐和碰撞，汉人史家对土司祖源的认知，是如何随着边疆族群关系、文化信仰和政治形势等一系列因素的交织作用，从汉人历史记忆中择取和重构出来的。通过祖源身份的溯源，汉人史家又是如何在夷夏关系紧张的明代后期，理解和定位国家与土司关系的。

一、两种不同的土司祖源认知

明初到清初的三百余年间，杂谷土司始终在川西北跌宕起伏的区域政教格局演变中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杂谷安抚司受封于永乐五年（1407年），是明王朝鉴于川省保县（今理县）僻处极边而特设，以之抚辑古维州（今理县薛城镇）诸处蛮夷¹。明代初期，川西北政局演变之主脉，首推董卜韩胡宣慰司（治所在今雅安宝兴）与杂谷相争于岷江上游杂谷脑河流域。明王朝防范董卜韩胡，实倚重叠谷之势。成化以后，董卜韩胡衰微，杂谷不断开疆拓土，到清代康熙间，已基本控制川西北嘉绒藏区北部，紧扼成都平原沿杂谷脑河峡谷通往川西高原的通道。明清易代之际，川西北的政治格局演变为势均力敌的杂谷与大小金川两大政教力量之间的明争暗斗，直到乾隆十七年（1752年），四川总督策楞、提督岳钟琪，以土司苍旺“潜蓄逆谋”为由，剿灭杂谷。

杂谷土司既然在明清时期川西北政局中长期扮演着重要角色，占据通衢要冲之地，又界于汉藏羌之间，遂为心存边患隐忧意识的汉人史家所关注，史籍对杂谷史实着墨亦多。有关杂谷土司祖源的记载，主要见于方志中，尤以乾隆初年编修的《保县志》、同治年间的《直隶理番厅志》最为详尽，内容大同小异，后者抄录前者的痕迹相当明显。据乾隆《保县志》载：

杂谷安抚司同知，其先吐蕃悉怛谋之裔也。怛谋于唐时以维州内附西川节度使李德裕，闻于朝下廷议，宰相牛僧孺谓中国不可失信夷狄，命还之。吐蕃

¹ 张廷玉等：《明史》卷三三一《西域三》，北京：中华书局，1974：8595。

复据维州，戮怛谋。后李德裕入相，白其冤，赠怛谋为右卫将军，官其子孙。大中三年，维州复内附，节度使杜棕纳之，世授职为土官。前明授安抚司土同知。本朝康熙十九年，桑吉朋归诚，仍授原职，颁印信。²

悉怛谋之事，史有确载，首见于唐人文集中，如李德裕《会昌一品集》，此后史籍多有载议。其事在唐文宗太和五年（831年），悉怛谋时任吐蕃维州副使。值唐蕃对峙近两百年之际，双方时战时和，延至于此，各自为内争所耗，皆已趋于衰败。会昌三年（843年），李德裕再奏昔年悉怛谋举城降事，为其鸣不平，唐廷追赠悉怛谋为右卫将军。但是两《唐书》《通鉴》等均未提及《保县志》中记载的封赠悉怛谋子孙之事。

杂谷土司祖源追溯为吐蕃悉怛谋的说法，最早是由明人曹学佺《蜀中广记》记载的：“《保县志》云：‘出县循南岸行一日，又北渡大江，至杂谷安抚司，可八十里，又十里为无忧城，故址尚存。’按，杂谷即古维州，唐太和中，陷于吐蕃，其酋即悉怛谋种矣。”³之后，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亦援引《保县志》内容，按语与曹氏著文完全相同。称杂谷土司为“悉怛谋种”，将之同唐太和年间（827-835年）维州史事相联系，无疑是曹氏的见解。曹学佺（1574-1646年）是明代后期著名学者，著述累牍，尤喜于撰著方志。在万历三十七年至四十一年间（1609-1613年），曹氏任职蜀中，先后任四川右参政、四川按察使，政绩斐然，且留心、熟稔于蜀中掌故、史地、胜迹等，与蜀地有关的著述多达十余部，大多收录在《蜀中广记》中。《四库全书提要》称该书“蒐采宏富，颇不愧广记”⁴。故而，曹氏对土司祖源的见解，应系任职期间网罗旧闻、博采典籍所致。清人在此说基础上，以前人著述，补充悉怛谋归降史实，又进一步衍生出杂谷土司为悉怛谋后裔的说法，显然有虚构的成分。

杂谷，藏文作 ལུ་ཁྱེད ，意为胜利。藏族对杂谷土司的祖源记忆大抵有两条重要线索：一是嘉绒藏族各土司盛传的“琼鸟传说”，一是文献记载中杂谷同四土（松岗、卓克基、梭磨、党坝）的关系。“琼鸟传说”富有浓厚的神话色彩，源于土司对祖源的本土记忆，同藏区古老的苯教信仰息息相关⁵。琼（ ལྷ་མོ ）俗称“大鹏鸟”，嘉绒土司大多称其祖先出自“琼

2 陈克绳：乾隆《保县志》卷八《边防志》，张羽新主编：《中国西藏及甘青川滇藏区方志汇编》第三十九册，北京：学苑出版社，2003：376。

3 曹学佺：《蜀中广记》卷三十二《边防记第二·川西二·保县》，《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五九一册，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415。

4 曹学佺：《蜀中广记·四库全书总目提要》，《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五九一册，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1。

5 苯教与土司祖源的具体关联，参见绰斯甲土司谱系《琼波王续白琉璃镜》（藏文版），李西·辛嘉丹增校订，北京铅印本，日期不详。

鸟”所生之卵，追述为共同的祖源。民国时期，丹东革什咱土司邓坤山曾谈道：

丹东远祖乃由三十九族之琼部迁来。琼部昔为琼鸟所止之地也。由始迁祖至今已有三十五代。初迁之时兄弟四人：一至绰斯甲，一至杂谷，一至汶川，一至丹东。⁶

流传于嘉绒各地的“琼鸟传说”叙事结构大抵相同，都包含着两层重要的信息：嘉绒土司先祖自琼部向青藏高原东部迁徙的记忆，各土司之间的兄弟祖源情结。东迁的记忆是将祖先发迹的源头追溯到西藏西部，既是吐蕃时期部落人群向东迁移的历史写照，也是祖源记忆者树立血缘和身份正统性的表现。丹东革什咱土司的祖源记忆是目前唯一有关“琼鸟传说”中涉及杂谷土司的案例。此记忆得到民国时期卓克基土司索观瀛的证实：“杂谷土司及其土舍皆由丹东分派而来。”⁷马长寿据此认为杂谷土司确系由西部嘉绒丹东革什咱土司分衍而来，至少在隋唐之世东迁至杂谷脑河流域⁸。若马先生的判断不误，此东迁恰好与杂谷土司为“吐蕃悉怛谋种”说法所界定的时间大致吻合。

“琼鸟传说”和索土司对杂谷土司祖源的追忆，清晰地展现出嘉绒各土司之间亲密的祖源联系。杂谷的祖源可从与其关系至为密切的四土祖源中推衍出来。据乾隆初年《保县志》称：

本朝康熙十九年，桑吉朋归诚，仍授原职，颁印信，吉朋歿，次子良而吉袭……梭磨副长官司，杂谷土司桑吉朋之后。吉朋生三子，长阿吉分驻竹克箕，次即良而吉，次囊索沙加布分驻梭磨。⁹

明清之际，杂谷土司族裔在嘉绒北部繁衍滋蔓，蚕食邻封，又将辖土分授各子统辖，杂谷为其根脉、主源。梭磨土司和卓克基土司均在清初由杂谷分出。松岗土舍原同桑吉朋次子良而吉为姻亲。松岗被杂谷吞并后，成为杂谷土司的主要官寨驻地。乾隆十七年杂谷遭剿灭后，乾隆帝认为：“杂谷本吐蕃苗裔，自唐宋以来世守其土……未便以苍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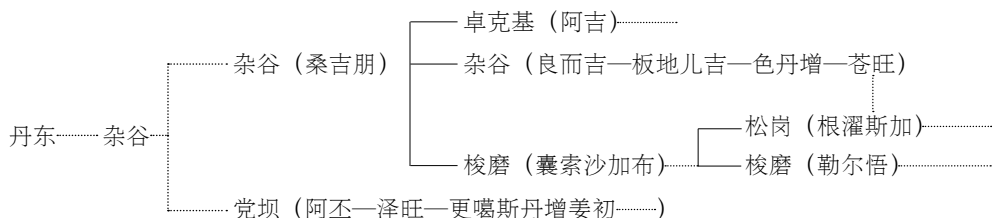
6 马长寿：《嘉戎民族社会史》，《马长寿民族学论集》，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140。

7 马长寿：《嘉戎民族社会史》，2003：160。

8 马长寿：《嘉戎民族社会史》，2003：160。

9 陈克绳：乾隆《保县志》卷八《边防志》，2003：376-377。

一人悖逆，遂致亡其世守。应饬该督提，另择苍旺近属内伯叔兄弟一人、素为番民信服者，授为土司”。¹⁰ 因杂谷近属中无合适人选，遂以梭磨土司勒尔悟之弟根濯斯加，即苍旺再从兄弟，授松岗长官司衔，另承袭杂谷之业。至于党坝，嘉庆《四川通志》载：“党坝土司更噶斯丹增姜初，其曾祖阿丕，系杂谷土舍。乾隆十三年（1748年），土舍泽旺随征剿大金川有功，颁给长官司印信、号纸。”¹¹ 据此，杂谷同四土之关系可梳理为下图所示：¹²



由此推知，四土的祖源记忆可直接视为对杂谷祖源的认知。被誉为佛教长城的察瓦三部落（ཚ་བ་ལག་གསུམ།），即梭磨、卓克基、松岗的历史渊源说法不一。《安多政教史》列出两种说法，一说吐蕃赤松德赞时代，毗卢遮那被流放至嘉绒时，当地的王为多协纳保（མཛོ་བཞེར་ནག་པོ།），此后出现一位名为科盘（ཁོ་འཕམ་བ་）的察戎王，简称为察柯（ཚ་ཁོ།），“他就是三部土司的祖先，据说是从拉丹（རབ་བརྟན་བ་）的后裔中繁衍出来的。又吐蕃法王的一支后裔，开始居住在梭磨国，名采贡勒巴王，他的后裔繁衍多支，据说到了杂班塔尔王，有三个儿子，各自分开立业”。¹³ 无论两种说法孰是孰非，四土乃至杂谷的祖源皆被追溯至吐蕃时代，乃至攀附为吐蕃赞普王室后裔。这或是源自民间说法，而与各土司“大鹏鸟”祖源记忆有别，映射出土司与民间、雍仲苯教与藏传佛教在土司祖源记忆上的结构性差异。但是在严格强调土司统治阶层“根根”观念的传统嘉绒社会中，吐蕃王室之裔的说法对土司地位与权威的树立具有潜在的社会影响力。巧合的是，在杂谷祖源记忆问题上，不仅汉族史家将其同吐蕃时代联系起来，在嘉绒藏族本土的历史记忆中，土司祖源同吐蕃时代的关联也被有意地突显出来。因此，杂谷为“吐蕃悉怛谋种”的说法即便是虚构的，

10《西藏研究》编辑部编辑：《清实录藏族史料》，拉萨：西藏人民出版社，1982：1241-1242。

11 常明修、杨芳灿纂：嘉庆《四川通志》卷九十六《武备·土司》，成都：巴蜀书社，1984：3069。

12 线段表示传承关系；细虚线代表具体的土司传承者不清楚；实线代表土司传承者属直系关系；粗虚线代表松岗承继杂谷土司旧业。

13 智观巴·贡却乎丹巴绕吉著，吴均等译：《安多政教史》，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89：724。

也与藏族本土的社会语境和历史记忆存有暗合之处。

二、从悉怛谋到李德裕：土司祖源认知的历史文化场景

吐蕃王朝两百余年统治期间，青藏高原经历了一个人群、文化和宗教等大规模流通、传播、混融的阶段。吐蕃王朝崩溃后，大量吐蕃部落和奴部广泛散布在青藏高原东部，并同当地诸羌人群杂处，又经下路弘传后以藏传佛教为核心的宗教凝聚力的增强，青藏高原东部人群逐渐被整合入藏族这一人群共同体中¹⁴。因而自宋元以来，汉人史家以史证今，有感于吐蕃对青藏高原东部的影响，常将川甘青沿边的人群同吐蕃联系起来，如宋代《邵氏见闻录》卷十三载：“土蕃在唐最盛，至本朝始衰。今河湟、邈川、青唐、洮、岷，以至阶、利、文、政、绵州、威、茂、黎、雅州夷人，皆其遗种也。”¹⁵《明史》卷三一一《四川土司》亦载，“松、茂、叠溪所辖白草坝等寨……白草番者，唐吐蕃赞普遗种”。¹⁶故而，明代史家将杂谷土司祖源回溯至吐蕃遗裔，是有其历史依据和认知传统的。令人费解的是，在有关杂谷土司祖源的认知中，为何要将历史人物“悉怛谋”突显出来？

纵观唐代后期以来的历代汉文文献，举凡悉怛谋的史实记载基本与其向李德裕纳降之事有关，史家并不在意悉怛谋其人，反而更加关注李德裕的功过和维州事件背后的政治文化意涵。作为唐代后期重要的政治实干家，李德裕临危受命，因身陷“牛李党争”中而能行革新举措，扼制宦官、藩镇之势，行拱卫边地之筹策，开武宗中兴之功，后世多褒誉有加。北宋名臣范仲淹称其“独立不惧，经制四方，有相之功，虽奸党营陷，而又朽矣”。¹⁷之所以谓其“经制四方”，源于李德裕在削抑藩镇和整顿边政事务上的各种作为，其中边政尤为世人所称道者当属剑南西川筹边事。唐太和四年（840年）十月，李德裕坐镇剑南，任西川节度使，时剑南政饥人荒，残弊不堪。李德裕至蜀，善修边事，“西拒吐蕃，南平蛮、蛮。数年之内，夜犬不惊，疮痍之民，粗以完复”。¹⁸李德裕于边政多有建树，且措置得当，故而后世以其筹边政绩作为榜样，宋明两代世人屡有向为政者呼吁重视借鉴李德裕筹边策略的建议。南宋范成大任职四川制置使时，在成都西南郊重

14 石硕：《试论康区藏族的形成及其特点》，《西南民族学院学报》，1993（2）：22-28。

15 邵伯温撰，李剑雄、刘德权点校：《邵氏见闻录》卷十三，北京：中华书局，1983：144。

16 张廷玉等：《明史》卷三一一《四川土司传一》，北京：中华书局，1974：8028。

17 范仲淹：《范文正公集》卷六《述梦诗序》，王云五主编，《万有文库》第二集七百种，上海：商务印书馆，1937：88。

18 刘昫等：《旧唐书》卷一百七十四《李德裕列传》，北京：中华书局，1975：4519。

修筹边楼，以示镇守川蜀、抗御北虏的决心，幕僚陆游撰写《筹边楼记》引范氏之言称：“卫公（指李德裕——引者注）守蜀，牛奇章（指牛僧孺——引者注）方居中，每排沮之。维州之功，既成而败。今予适遭清明宽大之朝，论事荐吏，奏朝入而夕报可。使卫公在蜀，适得此时，其功业壮伟，讵止取一维州而已哉！”¹⁹作为李德裕镇守剑南西川时期的重要事件，“维州之功”是宋代以降世人时常论及之事，悉怛谋纳降也被认为是李德裕治理蜀地边事成功的表现。由于维州之事牵连到唐代后期的牛李党争，是朝臣派系激烈斗争的缩影，悉怛谋则是政争的牺牲品，遂将为人诟病的朋党祸事和世人对夷夏关系、儒家处世哲学结合在一起。因前人以李德裕贤于牛僧孺，而谓维州之事，系牛僧孺妒忌李德裕所致，引为憾事。自司马光著述《资治通鉴》时对维州取舍、牛李是非加以评述，以“维州缓而关中急”，“悉怛谋在唐则为向化，在吐蕃不免为叛臣，其受诛也，又何矜焉”为由²⁰，有意褒牛而贬李，引发了后世学者有关“义利”的评议和辩论，尤其是宋明两代显于后世的文人、学者外忧北虏之患，内言理学之争，多有反思、申辩李德裕、牛僧孺争维州事，如宋人苏辙、朱熹、洪迈、黄震、章定，明人胡广、邱濬、王世贞、夏良胜、张自勋等。分歧之处若宋人陈长方指出的：“后之言利者，谓此州（指维州——引者注），吾故无忧城，韦皋竭力经营而不得。今也得之，可使山西八国向风面内，吐蕃合水、鸡栖等城，既失险厄，自须抽归，坐减八处镇兵，而收旧地千有余里；守义者，谓信义为国之大本，诸侯者，礼仪之所在，弃盟废信，徇利忘义，在平人犹足为羞，况天子而为之乎？二说纷纭，历数百年”。²¹以此足见，维州之事对后世影响至深，常被引为前戒典故，乃至引为宋明时期理学义利之辩的素材，广为世人知晓。悉怛谋之名亦由此显扬于后世，或斥其为吐蕃叛臣，或称其维州纳降为慕义而来、向化之举，如明人王世贞称，“若悉怛谋者，谓之向化，可也”。²²

李德裕既有此功业，为世人传诵，虽有人因其是导致唐室最终衰微的牛李党争中李党之首²³，且非议其在处理维州之事时措置失当，缚送悉怛谋含冤就戮，失信义于悉怛谋的做法，但是在川蜀地方，民绅追忆李氏在蜀地所施惠政，对李德裕尊崇有加。北宋末

19 陆游：《筹边楼记》，杨慎编，刘琳、王晓波点校：《全蜀艺文志》，北京：线装书局，2003：935。

20 苏晋仁编：《通鉴吐蕃史料》，拉萨：西藏人民出版社，1982：271。

21 陈长方：《唯室集》卷一《论八首》，《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一一三九册，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625。

22 王世贞：《弇州四部稿》卷一百十《文部·史论二十首》，《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一二八〇册，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740。

23 有的也指出所谓“牛李党争”的“李”并不是指李德裕，而是唐室宗裔李宗闵。参见岑仲勉：《隋唐史》，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57：307-405。

年，成都附近的新繁县（今新都）已有专祀李德裕的文饶堂。政和年间（1111-1117年）邑令“思公之贤而慕之”，又于文饶旧堂后新建一堂，“绘其像榜，曰卫公堂，以尊异之”。²⁴延至明代，祠祀李德裕的现象在蜀地十分普遍，而且在偏远的边地，特别是在唐代维州事件发生的故地，即明代的威州（今理县）也相当流行。嘉靖三十五年（1556年），威州新修报功祠，祠祀姜维、李德裕，时任威州知州的贺新撰《报功祠碑记》，述兴建始末，称建祠缘由云：

按威，古氏羌之地，自武王时始入中国，秦郡县之，尽夷类也。汉大将军姜维讨叛羌，至此筑城以界之，间有汉民后世顾其城，思其人，因名之曰维城。唐乃改置维州，宋因为威州，其源由姜氏始也。至吐蕃作乱，戎马交驰，牛僧孺欲弃之，时李德裕为节度使，屹然为保障之计，民赖以全。迨于今，不沦于腥膻童首者，李公之赐也。夫姜公者，威州所由始；李公者，威州所由生。无姜李，则无威矣。祀而报之，不亦宜乎？然李公，里人处处犹祀之，姜公，则不知祀，岂非以其远，而遂迷其本始欤！……²⁵

明代威州隶属成都府，时人视之为极边僻处，编户九里，领县一，仅有一线官道，沿峡谷河道与内地相通。因地处岷江上游及其支流杂谷脑河交汇处，威州之地被认为是“诸蛮之噤喉，中原之要塞”，²⁶为明代川西北各方政教势力朝贡交往与茶马贸易的重要孔道。明代是川西北拓殖和开发的重要阶段。得益于明代卫所军制和土司制度的大力推行、实施，以官兵、商贾为主的汉人涌入川西北。以州城、县城、卫所关堡为中心，沿着河谷连缀而成的点线状分布带，是汉人的聚居区域，大多以石砌或夯土城墙为防护。这些区域往往被居于半山或高半山的诸羌、番人寨落环绕、包围和分割开来。如隶属威州的保县在州西四十里，筑有石城，周长一里余，“僻在万山丛阿中，土瘠民贫，一切所需悉仰给于土官，且负载百里外，谋朝夕命，蛮獠围绕，山岭插天，为巢穴，仅隔一衣带水，与官道相望……以县孤悬一隅，诸夷实逼处此，而岐首跳梁为最，往往伏戎，掠我人畜，

24 宋侑：《新繁县卫公堂记》，袁说友编：《成都文类》卷二十九，《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一三五四册，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609-610。李德裕，字文饶，唐武宗会昌四年（844年），以平定泽潞节度使刘稹功，进封太尉，赐卫国公，故世称李卫公。

25 陈克绳：乾隆《保县志》卷八《边防志》，2003：377。

26 顾祖禹撰，贺次君、施和金点校：《读史方輿纪要》卷六十七《四川二》，北京：中华书局，2009：3191-3192。

阻我刳菟，议抚而屡以叛，议剿而艰于餉，数十年间，目为畏途”。²⁷ 地方官府和汉人既仰赖于当地土司或土官的合作，又时常处在当地羌、番人群袭扰的紧张状态中。自宣德年间（1398-1435年）起，因卫所武官贪残失职，擅启边衅，致使各番、羌人部落袭击、围攻关堡、城邑的态势愈演愈烈，以致明代后期由灌口（今都江堰）至松潘的南路长期阻断。威州僻处一隅，明代中后期已不复有唐代维州旧观，州境向东退缩至岷江沿岸，保县则孤悬于岷江以西，唐代维州故城与“李德裕筹边楼遗址尚存……州址今为杂谷碉寨，迄北则古无忧城，皆名存实亡，不复为我有也”。²⁸ 威州一带亦屡受番、羌人部落攻袭之苦，州治所一再向东迁移。洪武初尚在保县，宣德七年（1432年）为避羌患，逾江徙治汶川县，后更迁至汶川县寒水驿。故此，明代后期，川西北汉人身处不同族群碰撞、冲突的边缘地带，威州之地官绅倡导修建报功祠，并不单纯是为追慕前贤，而是对姜维、李德裕在夷夏分野之处拓边、护边功业的追念，折射出在文化和族群汇杂的边地，汉人透过历史记忆和祀典仪式凝聚“不沦于腥膻童首”的文化认同和信心。

嘉靖年间所修的威州报功祠只是“里人处处犹祀李公”的众多祀祠中的一处。据乾隆初《保县志》载，除保县治城西嘉靖间所修的报功祠，旧保邑有一处邑民修建的灵佑祠，祀秦李冰、汉姜维和唐李德裕。旧保邑在孟董水（今理县孟董沟）前²⁹，即今之理县薛城镇，为唐维州筹边楼所在地。自正统年间，维州故地先后为杂谷、董卜韩胡两土司占据，故而万历年任职蜀中的曹学佺称：“古维州在今保县之外，可八十里……李文饶筹边楼故址存焉，今弃为外徼矣。”³⁰ 《保县志》所说的旧保邑灵佑祠，在明代后期的万历年间并不在威州的辖区之内。从曹学佺解释古维州方位为“杂谷即古维州”来看，此时的古维州应尚在杂谷土司的控制中。令人惊异的是，《明实录》万历二十四年（1596年）八月丙辰条也记载了一处灵佑祠的情况：“赐都纲头目彻吉丹班藏等。该土司奉祀前朝名臣姜维、李德裕、李冰。祠名灵佑，封号仍照前代原官，以其有功蜀土，且从番夷信鬼之俗，礼部请也。”³¹ 彻吉丹班藏（ཚོས་གྱི་དཔལ་ལྷན་བཟང）的身份，据万历二十四年七月己巳条和七月癸酉条载，此番僧为杂谷安抚司都纲头目。此处的灵佑祠奉祀姜维、李德裕、李冰，同清初旧保邑灵佑祠相同，极可能是同一处祀祠。杂谷土司资助、参与或践行灵佑祠的

27 钱养民：《朱公开设南堡德政碑记》，周祚峰撰：同治《直隶理番厅志》卷五上《艺文志一·奏疏》，同治五年刻本。

28 嘉靖《四川总志·经略下·边备》，《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第四十二册《史部·地理类》，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95：318。

29 陈克绳：乾隆《保县志》卷八《边防志》，2003：325、258。清雍正五年（1727年），省并威州于保县，移县于今威州镇，名新保城，将原威州更名旧保，在今薛城镇。

30 曹学佺：《蜀中广记》卷七《名胜记第七·川西道》，1986：96。

31 《西藏研究》编辑部编：《明实录藏族史料》，拉萨：西藏人民出版社，1982：1191。

奉祀活动，受到明朝的鼓励和赞赏，在掌管藩属往来礼仪的礼部请求下，杂谷贡使得到特别的赏赐。终明一代，朝廷极力向民间展现推崇历代名臣、追求清明政治的追求和努力。姜维、李德裕、李冰都是嘉惠蜀地、造福边地的代表，也是儒家传统治国理念实施的典范，常被祠祀于官学中。威州虽处僻远边地，地方官员犹倡兴庙学、施文教。正德二年（1507年），威州守臣崔哲建威州庙学，“用是州人，相与遣充弟子员，岁增二十余人。番闻风归化，大小二姓亦遣子入学”。³² 杂谷土司的奉祀在明人看来有循礼教化、接纳和认可蜀土功臣的一面，也清楚同杂谷“番夷信鬼之俗”相契合，关涉当地的民间宗教信仰。维州是唐蕃西川之役对峙的主要争夺地，大量吐蕃部落迁入此地。唐宋以来，遗留下的吐蕃部落后裔同当地羌人长期杂处，使维州故地逐渐成为羌、番的分界处。清初保县令陈克绳有诗云：“唐代吐蕃种，只今战不劳。夷王还岷远，羌部占巢高”，³³ 生动而形象地描述出羌、番在维州故城近郊依随地势错落分布的格局。此种族群分布格局在明代已然出现，《明实录》载：“威州所部多羌夷，叛服不常。”³⁴ 明人对当地宗教信仰、人文风貌的记述往往兼有羌番两种风俗习惯，如《蜀中广记》载：“岁时不用官历，知岁时者为端公，如辰年，则画十二龙，或卧或行，因形而推之，他像亦然。番僧依佛经，推算日月蚀。”³⁵ “端公”、“番僧”共行于威州之地，是羌番民间信仰的主要宗教人士。特别是前者所奉神祇众多，信仰内容驳杂，与内地道教、佛教等关系颇为密切。时至晚近，理县通化、桃坪羌族地区仍盛行川主信仰，祭祀主神为李二郎（二郎神李冰），祭祀仪式皆由端公主持³⁶。“番夷信鬼之俗”，或许是由端公吸纳姜维、李德裕、李冰等历史人物为其奉祀神祇，而为杂谷土司所认可。

于是，李德裕与悉怛谋维州典故的历史记忆和影响、万历年间杂谷土司占据古维州之地及其奉祀李德裕的做法，万历年间任职蜀中的曹学佺宣称杂谷土司为“吐蕃悉怛谋之种”的祖源说法，隐约地显现出相互间的内在关联。正是维州之事得到广泛评议和辩论，名不见经传的悉怛谋之名才为后世所熟知。当李德裕因边功伟业为世人所传诵、奉祀时，悉怛谋的向化之举常被附着于李德裕的功名和维州之事的评述中得到突显。宋明世人多以川甘青藏区沿边人群为“吐蕃之裔”的认知传统，早已为杂谷土司的祖源预设了历史

32 刘丙：《威州学记》，周祚峰撰：同治《直隶理番厅志》卷五《艺文志一·奏疏》，同治五年刻本。

33 陈克绳：《薛城杂咏》，周祚峰撰：同治《直隶理番厅志》卷五《艺文志二·诗》。

34 《明实录藏族史料》，1982：706。

35 曹学佺：《蜀中广记》卷三十二《边防记第二·川西二·保县》，1986：418。

36 和志武、钱安靖、蔡家琪：《中国各民族原始宗教资料集成·纳西族、羌族、独龙族、傈僳族、怒族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595。

场景。当古维州之地为杂谷所据，万历年杂谷土司又奉祀李德裕时，当年镇戍维州、向李德裕纳降的悉怛谋不免再次进入世人视野中，据此将其同杂谷土司关联起来，而称“其酋吐蕃悉怛谋种”。

三、“以杂谷为之保障”：土司祖源认知的政治背景

那么，汉人史家是否只是因历史记忆、地缘关系和奉祀行为，而将杂谷土司祖源比附为“吐蕃悉怛谋之种”呢？当反观和审视明代后期川西北的政治形势后，我们会发现，汉人视野中杂谷祖源认知隐藏的时代场景并不如此简单。

明朝封授杂谷土司的初衷原是令其抚辑古维州之地诸蛮夷，宣德年间杂谷进据郎吉司以东保县七寨落，明朝置之不问，未曾叱责。至正统间，因杂谷土司阻截董卜韩胡进贡之路，遂起纷争，董卜抢占杂谷原占保县的古维州地。时恰值北方蒙古瓦剌部大举南侵，致1449年土木堡之变，明朝自顾不暇，待局势稍稳后，明朝迅即饬令董卜退还侵地，并视之为蜀边大患。之所以出现如此反差，究其缘故，固然与杂谷之势不似董卜之强，足以严重威胁到蜀边防务所致，实则同明朝边防和杂谷关系密切有关。威保之地的安危尚仰赖杂谷的协助，以之为藩篱，若杂谷遭侵夺，也倚重于威保的援助和明朝的支持。到明代后期，杂谷作为明朝防边的屏障，因川西北政治局势的急剧变化而愈显突出。据《蜀中广记》载：

国初，有阿漂者，以捍寇功，授敕印为杂谷安抚司同知，岁输薄粮于维州番仓，三年一贡。其地有上碉、下碉，去无忧城百里，去县倍之，前临沱水，后倚高山，南接三姐，西接孟董，南抵达思，北抵东布，又东至八稜碉，与敌界密迹，岁终发番兵万余，备粮械，入碉防守，至次年除夕更班，保边救宁，以杂谷为之保障也。³⁷

杂谷为明朝“捍寇”“保边”之举源于其所处的战略位置——“与敌界密迹”，此处所言“敌”究竟所指为何？此段文献亦见于明末清初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清初顾祖禹《读史方輿纪要》中亦略有节录，内容基本与《蜀中广记》相同，显然是抄录于

³⁷ 曹学佺：《蜀中广记》卷三十二《边防记第二·川西二·保县》，1986：415-416。

后者。若仔细对比《蜀中广记》和《天下郡国利病书》，可发现两者略有差异，一是前者所言“捍寇有功”，后者改为“捍虏有功”；一是前者的“与敌界密迹”，后者则改为“与鞑虏密迹”。³⁸“虏”在古人视野中一般指称北方游牧民族。而“鞑虏”在明代则确指蒙古。《蜀中广记》成书于曹学佺任职蜀中的万历年间，正值驻牧青海的蒙古土默特部抄掠川西北的后期。蒙古部落在川西北的活动是明代后期川西北防务的重心所在。曹氏所说的“敌”正是指万历年间在川西北活动的蒙古部落。

有明一代，退居塞外的蒙古势力一直被明朝视作最大的边患和边防的重中之重。从明代初期起，明朝对北方和西北甘青地区边地防务体系的构建和演变，主要是针对蒙古势力此消彼长的形势变化。特别是在西北甘青地区，洪武初年制定“隔绝蒙番”的边防策略，意在断绝和防范北方蒙古同藏区各政教势力的联络。明代中期土木堡之变后，明朝元气大伤，国势日衰，致使边防日益松弛。到16世纪初，东蒙古即鞑靼诸部以河套地区为跳板，南下进据青海，突破了百余年来明朝构筑的“隔绝蒙番”防线。到万历年间，蒙古部落已遍布河曲南北的青海各地，兵锋直指川西北地区，松潘等地屡遭蒙古铁骑的袭扰。蒙古部落驻牧河曲以南，并南下川西北的活动，引起明朝的高度关注和重视，为此采取各种防范和反击措施，多次派兵进剿，到万历二十六年（1598年），明朝基本遏制住青海蒙古诸部南下川西北的势头³⁹。另一方面，明朝也试图笼络和扶持川西北的各部番人，以之为屏障，协助明朝阻遏蒙古的南下。这在明代初期是有先例可循的。元明更迭之际，川甘青藏区沿边的蒙古官吏在明朝的招抚、劝谕之下，大多归诚、纳降，被封授职衔，部分蒙古部落则拒绝归降，同退居塞外的北元势力互通声息，不时侵扰明朝边地。川西北地区因北接甘青，是西北连通西南地区的重要通道，也时常受到蒙古残存势力的侵扰。面对中原政权的改朝换代和南下蒙古诸部的威胁，部分番部选择抵抗，受到明朝的封授和奖赏。如金川演化禅师为清代大小金川土司之祖，“寺僧巴橐监藏及莽葛刺，以有戒行，得称蕃都纲。永乐初，黄毛番犯界，金川僧招麻喇防御有功，事闻，赐号演化禅师，及敕命、银印，俾其徒世守焉，地居杂谷安抚之东，管十五寨”。⁴⁰金川演化禅师的出现是藏区宗教势力插手政治事务，得到明朝扶持，跻身土司之列，掌控当地政教

38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编纂委员会编：《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一七二《史部·地理类》，济南：齐鲁书社，1996：132。

39 曾现江：《胡系民族与藏彝走廊——以蒙古族为中心的历史学考察》，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7：87-107。

40 曹学佺：《蜀中广记》卷三十二《边防记第二·川西二·保县》，1986：416。《天下郡国利病书》所记内容与《蜀中广记》大致相同，但“黄毛番”作“黄毛鞑”。参见《天下郡国利病书》，1996：132。

大权的典型事例，其政治背景则是由于金川演化禅师抵御蒙古势力渗透的作为。金川和明朝实则结为互惠的关系。金川抵御蒙古是出于抗击外侮的安全考虑，而非受明朝笼络所致。从13世纪开始，蒙古军队因实施南下“斡腹攻宋”的战略，时常进出川西高原，蒙古铁骑悍勇、强暴给当地藏族留下难以磨灭的历史记忆，“霍尔”（*ཧོར*）一称充斥于当地藏文的预言中，成为突然而至的大浩劫的代名词⁴¹。金川抵抗蒙古在于自卫，却也迎合明朝防边的需要。与金川受封相似，杂谷土司因“得捍虏功”而受封安抚同知衔。同样受封土司职衔的还有达思蛮长官司，其辖地在杂谷以西五十里处，“其先严泰与阿漂同功，钤印信，后为长官”。⁴²明朝以土司防边的方式是让土司各自认守重要关隘，这同定期朝贡、输番粮等共同构成土司的主要职责，并被明朝定为贡使给赏的标准。嘉靖四十年（1561年）四月，金川遣番僧进贡，人数多达550人。明朝礼部同金川贡使就人数问题发生争执。礼部称，金川贡使团的人数远远超过永乐初年150人的限定。嘉靖三十六年，礼部就曾经按照永乐初年的旧例，试图裁减其中的400人。但是金川贡使辩解道：“自永乐间敕本寺贡方物一百五十分，其都纲莽葛刺等寨方物共五百五十分，俱认守各山界隘口，又系旧数，原非后来增添，势难减革。乞准如旧。”⁴³藏区入贡使团规模在明代中后期日趋庞大，对朝廷财政造成巨大负担，原本就是令朝廷颇为头痛的问题。尽管明朝并不拒赏入贡者，只是对超出入贡人数作给半赏的处理，并申饬其下不为例。在金川贡使问题上朝廷的态度却略有不同，最终“礼部请以会典额内百五十人给全赏，余四百人既称各有认守地方，亦准给赏，于中各减绢二匹”。⁴⁴姑且不论金川的辩解是否为托词，从明朝的处理方式看，“认守地方”足以成为“亦准给赏”的理由。

金川演化禅师、杂谷和达思蛮的事例，部分地反映出川西北各番部夹杂在蒙古游牧势力和新兴的明朝力量之间的生存样态和抉择。到明代后期，北方蒙古部落突破明朝“隔绝蒙番”的设防，入据甘青，再次突入川西北地区，当地番部的选择对于边务败坏的明朝而言，就显得尤为重要。在明朝与蒙古诸部的角逐中，各番部均是明朝和蒙古诸部争取和利用的重要力量。蒙古诸部赖以役属番部，掠取资源，或同番部合作，围攻明朝卫所关堡，如万历八年（1580年），松潘雪山国师喇嘛等四十八寨连同蒙古攻围漳腊⁴⁵。明

41 S. G. Karmay, *Feast of the Morning Light : The Eighteenth Century Wood-engravings of Shenrab's Life-stories and the Bon Canon from Gyalrong*, Osaka : National Museum of Ethnology in Osaka, 2005 : 2.

42 曹学佺：《蜀中广记》卷三十二《边防记第二·川西二·保县》，1986：416。

43 《明实录藏族史料》，1982：1050。

44 《明实录藏族史料》，1982：1050。

45 《明史·四川土司传一·松潘卫》，1974：8030。

朝则借其力抗拒蒙古诸部，每次进剿青海蒙古时，先招抚各番部，因番部不满于蒙古诸部的侵夺，有意同明朝合作，故明人称：“虏以勾番为滑夏之渐，则我以鼓番为制虏之机。今观我招之则来，虏仇之则杀，是番之未尝不可用，亦未尝不乐为我用明矣。……近例凡番人斩有虏级，亦照汉人事例陞赏。其愿陞者，即以土官不支俸例议陞。”⁴⁶

明代后期，在蒙古诸部南下侵扰的紧张氛围中，明朝颇为关注古维州边地秩序的稳固，在青海运用的招抚、笼络番部的策略也被用于当地，最为明显的是杂谷土司。万历三十四年（1606年）五月，杂谷土司奏请增加贡番口粮，“时计番口共一千二百七十四人，旧额赏本不薄，至是番酋请益。枢臣肖大亨言：‘该司北抵黄毛鞑虏，东抵孟梁诸寨，历年恶番狂逞，皆赖率众救援。原与长宁（加）渴瓦寺等司不同，而食粮反居其下，宜其有是请也。兹议以后每十二人给粮一分，每分八斗，俱于该边附余粮、米内支給。’从之”。⁴⁷明朝之所以允准杂谷土司增加贡番口粮的请求，一是由于明代后期杂谷土司势力日渐强盛，周邻土司和寨落大多属杂谷土司管束，即使是抵御蒙古南下有功而受封的金川演化禅师，此时“渐衰落，见驱于杂谷，迁其族于董卜界上”，⁴⁸辖境为杂谷所吞并，杂谷由此成为杂谷脑河流域不可忽视的重要政治势力。一是因杂谷土司的战略位置颇为重要，是明朝抵御蒙古南下、拱卫边地的主要辅助力量，既协助明朝震慑、统管古维州各部羌、番政教势力，又与南下蒙古诸部活动区域毗邻，每岁轮派番兵戍于沿边，防范蒙古和各番部，这在万历年间蒙古南下川西北的背景下，是明朝颇为重视的问题。

自明代初期永乐年间受封伊始，杂谷土司始终扮演着明朝边地保障的角色，明朝皆有赖于杂谷土司协助维护古维州之地的统治秩序，防御蒙古势力的侵扰，故有“以杂谷为之保障”的说法。可以说，明朝与杂谷土司的倚重关系始于抵御蒙古，又终于万历间对南下蒙古的防范。在北方游牧力量咄咄逼人的南下攻势下，僻处川甘交界处一隅之地的杂谷，以守边的实际行动，俨然实践着汉人所说的“慕义向化”“忠孝土官”的角色，这不得不让人联想起吐蕃时期同样镇戍古维州的悉怛谋向李德裕纳降的“向化”之举。或许在明人的视野中，立足于川西北边地的政治形势来看，忆古思今，杂谷土司的所作所为可视为吐蕃悉怛谋“向化”的承继和延续，这应是明代汉人史家将杂谷土司祖源归为“吐蕃悉怛谋之种”的政治背景。

46 《明实录藏族史料》，1982：1179。

47 《明实录藏族史料》，1982：1213。

48 曹学佺：《蜀中广记》卷三十二《边防记第二·川西二·保县》，1986：416。

结语

近年来，对于明清时期国家与边疆土司关系的研究，不少学者愈加不满于过去偏重典制条文考辨和政策实施的研讨，过于强调国家主体的做法，转而重视边疆土司的地方传统及其内在发展动力，从区域社会的历时发展脉络中，探讨国家、土司之间复杂的双向互动关系。作为互动结果的重要体现，随着明清时期儒家教化影响在边疆地区的实践推行，土司阶层及其民众也迎合和参与到国家认可的新秩序建构中，并透过祖源、族谱的攀附、编纂，建立起与国家话语密切相关的正统性认同。不过，区域社会史的研究视角固然让我们深刻体悟到“从边缘社会发现历史”、边疆整合入传统中国社会细致化过程的可贵之处，是否也使我们无意中忽视了国家在观念认同层面认知边疆土司的问题？也就是说，汉人史家如何以国家话语的叙事结构，来表达对国家与土司关系的认知。

明末汉人视野中川西北藏族土司的祖源身份，展现出国家与土司之间历史、文化、政治认同的多重面向。杂谷土司为“吐蕃悉怛谋之种”的说法既延续了宋明以来汉人史家以川甘青藏区沿边人群皆为“吐蕃之裔”的传统认知，更为重要的是，杂谷与明王朝的关系是以唐代后期维州事件中悉怛谋和李德裕的关联比附和隐喻的，显示出国家与边疆之间历史关系的延续性。但是这种历史关系并非简单的复制，而是汉人夷夏观、边疆社会文化、族群关系、政治形势等一系列影响因素的叠加。唐蕃对峙中的边陲遗事，演变为宋明学者义利观争论的话题，而之所以关注此事件，则是宋明时期汉人面对北方游牧势力咄咄逼人的威胁，关注于夷夏紧张关系的一种投射。争论无形中提升了李德裕、悉怛谋和维州事件的声誉度，以致到明代万历年间，随着汉人的迁入和族群互动的日益频繁，庙学文教之下，川西北社会文化格局发生转型，祠祀李德裕，处处皆然。占据古维州之地的杂谷土司在万历年间也参与到奉祀李德裕的仪式活动中，不断增进同汉人之间的历史亲缘感。同样是在万历年间，一向对明朝忠诚的杂谷土司屡屡受到明廷的厚赐，这是基于杂谷势力的日益壮大，更是对土司协助镇戍古维州之地、抵御蒙古南下的奖掖。结合万历年间蒙古诸部由甘青地区突入川西北的危局背景，明朝对杂谷土司的奖掖就显得格外引人注目，让人不由得联想起唐代悉怛谋维州纳降的“向化”典故。由是，维州典故的历史延续、川西北奉祀李德裕的社会文化现象、明朝与川西北藏族土司面对蒙古势力侵扰结成的政治互惠关系，同明人曹学佺宣称的杂谷土司为“吐蕃悉怛谋之种”的祖源认知暗合起来。

汉人史家对杂谷土司祖源身份的建构过程，也提醒我们需要慎重地理解历史上的传统夷夏关系。宋代以降，夷夏之间紧张、冲突的关系颇为显著，以文野之分为基础的夷

夏之辨显现出封闭性的一面，但是这一时期也是夷夏关系在政治文化层面重新定位的重要阶段。以西南边疆而言，则是土司制度确立和汉文明不断冲击西南边疆地区的时期。汉人史家面临如何界定同华夏更为切近的土司的关系。至少在认同层面，我们从杂谷土司祖源记载的案例中可以看出，在夷夏关系紧张的明代后期，夷夏之辨的封闭性并不完全适用于解释国家与土司的关系，文野之分也不再是判定夷夏关系的主导因素。汉人关于边疆的叙事策略和知识的积累，也并非只是为了征服的政治目的⁴⁹。出于政治层面的考虑，汉人史家也需要借助各种资源，通过虚构、附会的手段，来为土司与国家共存互惠的政治关系寻找合理证明和认同依据。

◆ 邹立波 四川大学中国藏学研究所讲师

49 John E. Herman, "The cant of Conquest: Tusi Offices and China's Political Incorporation of the Southwest Frontier", *Empire at the margins: culture, ethnicity, and frontier in early modern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6: 135.